附件1

湖南司法行政系统应当由村级组织出具的

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法定依据 |
| 1 | 一般罪犯会见亲属关系证明 | 1.《监狱法》第四十八条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  2.《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亲属是指婚姻、血缘、法律拟制与罪犯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  3.《湖南省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规定》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依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的具体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
| 2  2 | 居住地  核实证明  居住地  核实证明 | 第一类：戒毒人员是否有固定居所的核实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2.《戒毒条例》第三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3.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戒毒人员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标准：（五）有稳定的生活来源或者固定居所。”   第二类：社区矫正居住地核实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时应当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社区矫正执行地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社区矫正对象在多个地方居住的，可以确定经常居住地为执行地。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无法确定或者不适宜执行社区矫正的，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根据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矫正、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原则，确定执行地。  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
| 3 | 公证办理当中亲属  关系证明 | 1.《公证法》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一）合同；（二）继承；（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四）财产分割；（五）招标投标、拍卖；（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八）公司章程；（九）保全证据；（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2.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清单所涉证明例举（五）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生效裁判文书、公证书，户籍档案、人事档案、学籍档案，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报告、婚姻状况证明、收养登记证，村（居）委会证明、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